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有關建築合約的 主要交易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通函以下章節的替代性補充資料：(i)違反GEM上市規則之原因；及(ii)「補救措施」。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的上述章節將被全面修訂及重述。

違反GEM上市規則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的兩項主要交易。本公司未有就該等主要收購事項及時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構成了違反GEM上市規則。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貴港盛龍及廣東盛龍的項目經理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誤解及誤讀所致，且該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且非故意之失，誤認為建築合約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貴港盛龍及廣東盛龍的項目經理於管理建築合約時，認為建築合約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彼等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誠如下文「股東書面批准」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於訂立建築合約後已尋求董事會的批准。

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乃由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擬訂立之潛在交易過程中發現。

董事會知悉貴港盛龍及廣東盛龍訂立建築合約。然而，董事會於批准建築合約時未獲悉本集團內部協議項下適用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直至本公司為核數師編製財務記錄以計算本集團的審計報告時，董事會方知悉建築合約對GEM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會承認，於知悉後，其本應立即採取措施遵守GEM上市規則，但由於無心之失及持續依賴項目經理早前的解釋，致使其未能做到。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董事會謹此強調，此乃一次性事件，源於本集團內部協議的不合規，且可予補救。

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充分知悉本公告內所披露交易的事實，認為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乃疏忽所致，日後可避免。

本公司嚴肅對待該事件且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時限
1.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貴港盛龍及廣東盛龍的項目經理、本集團採購經理、財務經理及風控經理)、負責投資活動(如土地投標、訂立涉及大額資金的合約，特別是涉及廠房及土地的合約)的本集團投資團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規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交易(可能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範圍)(特別強調資本及收益交易的區別)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持續培訓(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該通函日期實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與鴻鵠律師事務所舉辦首次培訓，下一次與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培訓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時限

2. 本公司已加強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識別、批准、披露及監察，要求附屬公司的製造營運團隊向公司秘書提供建議交易的清單及主要條款以供其審閱，工作流程如下：
- (a) 附屬公司的製造營運團隊向本集團採購部提出資本開支的需求；
- (b) 本集團採購部將根據上述資本開支需求提出交易建議，並將相關詳情提交予本集團財務部進行內部預算審核及批准；
- (c) 本集團財務部隨後將申請轉交本集團風控部及合規部，以評估GEM上市規則的涵義，倘金額超過需要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門檻(由公司秘書不時釐定)，本集團風控部及合規部隨後將申請轉交公司秘書，由公司秘書審閱並確定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將任何須予公佈交易連同其主要條款報告董事會批准；
- (d) 待董事會批准後，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建議交易，而公司秘書將確保遵守所有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該補充公告日期實行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時限

- (e) 本公司已指派一個管理團隊，包括本集團採購經理、財務經理及風控經理(「**指定管理團隊**」)，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製造營運團隊更新須予公佈交易門檻(由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最新市值及最新財務資料計算)，並向董事會報告合規情況。指定管理團隊亦應編製月末資本開支清單，供公司秘書檢查是否有遺漏，從而確保完整性。

3. 董事會已在分發予工作小組的內部備忘錄中進一步強調，應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須予公佈交易。該工作小組由方旭先生領導的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採購經理、財務經理及風控經理)、合規顧問組成，並由行政總裁盛英明先生監督。為確保所有已識別的須予公佈交易均有效及系統地向董事會報告，合規部應直接向合規主管及行政總裁提交每月合規報告(包含月末資本開支清單及相關規模測試計算)，由彼等共同及正式提交合規報告並通知董事會。工作小組將繼續溝通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港盛龍及廣東盛龍)的交易，以確保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處理；
-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該補充公告日期實行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時限
4.	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港盛龍及廣東盛龍)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生產部主管及研發部主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認知，並提升彼等識別及找出潛在問題的能力；及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該補充公告日期實行
5.	本公司將積極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提供指引。在執行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聯方墊款之前，將尋求此諮詢作為標準步驟。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該通函日期實行

本公司已實施上述補救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的內部控制系統(經補救及上述額外措施加強)足以並有效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特別是訂立可能觸發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之交易及對其進行識別。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